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概覽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在股份公司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過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後連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召集股東大會，並在有關大會上向股東彙報其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c) 決定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訂利潤分配計劃及（如適用）虧損彌補計劃；
- (f) 制訂有關增加或減少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方案；
- (g) 制訂重大收購、股份公司股份購回建議或合併、分立、解散和改制的方案；
- (h) 在股份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就對外投資、資產處置及收購、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作出決定；
- (i) 決定內部管理架構；
- (j) 提請於股份公司股東大會聘任或解聘股份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
- (k) 行使股份公司股東大會或組織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除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選出外，監事均在股份公司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為三年，可經過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後連任。

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核證意見；
- 監督股份公司的財務活動，必要時可以委託執業會計師和執業審計師重新審查股份公司的財務信息；
- 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及履行職務的表現，並對違反法律、組織章程或股份公司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股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有關會議的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國瑞先生	5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原臣先生	58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金普慶先生	58	執行董事兼總裁
霍金貴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吳曉華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李克成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廣杰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太石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瑞先生，58歲，股份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黨委書記，同時兼任中鐵建總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南京長江隧道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是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李先生擁有多年的國有大型建築企業集團高級管理從業經歷，對中國建築行業有深厚的認識且具有逾38年經驗。李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在此之前曾於1996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黨委書記，自1997年12月起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黨委書記。自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期間他曾兼任中鐵建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5年8月起任中鐵建總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1月起任中鐵建總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李先生帶領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的經營管理策略，並決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政策。1982年，李先生在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完成兩年半的鐵路工程專業課程，是高級工程師。

丁原臣先生，58歲，股份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鐵建總公司副董事長。丁先生於1969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1992年1月至1999年12月先後任鐵道部第十七工程局（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長、局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中鐵第十七工程局局長、黨委副書記，2001年4月至2001年8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土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副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土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自2005年8月起任中鐵建總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自2007年11月起獲委任為股份公司副董事長。通過在中鐵建總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丁先生獲得逾38年的中國建築行業經營管理經驗，由於先前曾在中土集團公司任職，丁先生對海外建築行業的發展和管理也有豐富的認識。丁先生負責協助董事長制訂公司的經營管理策略，並協助進行宏觀管理。2001年，丁先生在中共中央黨校完成經濟管理本科課程，是高級工程師、高級職業經理、國家一級建造師。

金普慶先生，58歲，股份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時兼任中鐵建總公司董事。金先生對中國建築行業有深入的認識。金先生於1968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1993年8月至1998年6月任鐵道部第十二工程局（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長，1998年6月至2005年8月任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2005年8月起任中鐵建總公司董事，並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以及中鐵建總公司黨委書記。通過在中鐵建總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金先生獲得逾39年的大型中國建築企業集團經營管理經驗。金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行政及日常管理。1986年，金先生畢業於鐵道部黨校錦州分校黨政管理專業，是高級工程師、國家一級項目經理。

霍金貴先生，57歲，股份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黨委副書記。霍先生1968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1993年5月至1999年12月先後任鐵道部第十五工程局（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長、局長、黨委副書記，1999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中鐵第十五工程局局長、黨委副書記，2001年3月起任中鐵建總公司黨委副書記，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兼任中鐵建總公司工會主席，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董事。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非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通過在中鐵建總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霍先生獲得逾39年的大型中國建築企業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和企業文化建設及推廣經驗。霍先生在本公司主要負責人事和企業文化的推廣事務。1986年，霍先生於鐵道部黨校錦州分校完成黨政管理相關課程，是高級工程師。

吳曉華先生，61歲，股份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歷任機械部電工局副處長，國家機械委、機電部重大辦副處長，機電部第一裝備司重點任務協調處處長、副司長，西安電力機械製造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機械工業部重大裝備司司長，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常委，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副總裁、黨委常委，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國家機械工業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局長，國家機械工業局局長、黨組書記，中央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國資委副主任、黨組成員。自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國資委副主任，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外部董事，自2006年7月及2006年8月起分別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1968年，吳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半導體專業，是高級工程師。吳先生歷任電子及工程局多個高級職務，在與本公司建築業務和製造業務相關的機械和電子工程以及重機械製造方面具有廣博的知識。

李克成先生，64歲，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歷任石油部管道局機械廠黨委書記、黨委常委、紀委書記，東北輸油管理局黨委書記，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辦公廳主任、政策研發部主任、黨組機要秘書、政治思想工作部主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直屬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黨組成員，2000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紀委書記及黨委常委，1999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06年5月起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外部董事。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外部董事（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2月起任二重集團（德陽）重型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國有大型企業管理從業經歷。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1966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金屬和熱處理專業，是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歷任石油部管道局和東北輸油管理局多個高級職務，在與作為中國大型建築公司的本公司相關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趙廣杰先生，62歲，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歷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經理辦調研員、調研組副組長、經理辦副主任，遼寧省委辦公廳秘書，鞍山鋼鐵集團建設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1985年至1989年），鞍山鋼鐵集團公司秘書長、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黨委常委，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任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2006年11月起任新興鑄管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6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11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外部董事（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對中國建築材料行業有深厚的理解及豐富的經驗。1970年，趙先生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航空發動機設計專業，是高級經濟師。趙廣杰先生在與本公司建築和製造業務相關的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建築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太石先生，60歲，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上海信息協會副會長，北京正信嘉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1993年起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財務經濟調節部副總經理、財務局局長，自1999年起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後調任交通銀行總行辦公室副主任、引進外資辦公室主任（首席談判官）、深化股份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發展研究部總經理、綜合經營辦公室首席顧問、博士後工作站站長。自2006年7月起，吳先生曾任航天證券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1年，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士學位，是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吳太石先生為原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和交通銀行研發部總經理，在與本公司財務和會計方面相關的大型國有企業會計、財務和審計領域擁有廣博的知識。

魏偉峰先生，46歲，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信東集團非執行主席、KCS香港公司（前身為畢馬威及均富會計師事務所企業及商業部）董事及上市服務部主管，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包括中遠集團、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如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等職務。此外，魏先生曾經及現時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8）（2006年12月起）、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007年5月起）及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2007年9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魏先生多次主導或參與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工作，曾為多家國有企業及紅籌公司提供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服務範疇的專業服務與支援。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魏先生自2007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2002年在香港理工大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取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1992年在美國密西根州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上海財經大學的金融博士生。魏偉峰先生在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如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問題相關的會計、融資以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彭樹貴先生.....	53	監事會主席
黃少軍先生.....	50	監事
于鳳麗女士.....	51	監事

彭樹貴先生，53歲，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彭先生對中國建築行業有深入的認識，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具有較高的理論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識。彭先生1972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鐵道部第十四工程局（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鐵第十四工程局黨委書記，2001年4月至2006年2月任中鐵建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06年2月起任中鐵建總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職工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07年11月起任監事會主席。彭先生2003年10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拉籌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國家一級項目經理、國家一級建造師。

黃少軍先生，50歲，股份公司監事，同時兼任股份公司審計局局長、海南金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長、北京通達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監事。黃先生是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和中國風險管理者聯誼會常務理事。黃先生在本公司所屬行業擁有多年的工作經歷，並具有豐富的現代企業管理知識和經營管理經驗。黃先生1976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1993年2月至1994年4月任中鐵建總公司京九鐵路贛州指揮部計劃財務處副處長，1994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兼中鐵建總公司京九鐵路贛州指揮部計劃財務處副處長，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審計處處長，2002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審計局局長，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監事。1993年，黃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專業，是高級會計師、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于鳳麗女士，51歲，股份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同時兼任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中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重慶鐵發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京長江隧道有限公司、四川納敘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楓亭水質淨化有限公司、西安天創房地產有限公司監事。于女士1973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1989年12月至1996年2月任中鐵建總公司機關事務管理部助理會計師、會計師，1996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中鐵建總公司財務部會計師，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鐵建總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專職監事會主席，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職工監事。1995年，于女士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是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股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金普慶先生	58	總裁
扈振衣先生	53	副總裁兼總經濟師
夏國斌先生	49	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范德先生	54	副總裁
趙廣發先生	55	副總裁
周志亮先生	42	副總裁
莊尚標先生	45	總會計師
李廷柱先生	57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羅振飈先生	34	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

金普慶先生，見「一董事」。

扈振衣先生，53歲，股份公司副總裁兼總經濟師，同時兼任咸陽中鐵路橋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鐵發遂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通達京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天創房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楓亭水質淨化有限公司股東代表，並曾兼任中國鐵道建設（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扈先生對中國建築行業有深入的認識和理解，並具有深厚的知識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扈先生1972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1990年12月至1996年5月任中鐵建總公司經營部副部長、部長，1996年5月至1997年12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副總經濟師，1997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鐵建總公司總經濟師，2001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副總裁、總經濟師。扈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海外業務，包括與中國各相關機構就批准本公司海外業務進行磋商與聯絡，同時還是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專家，北京市軌道交通建設指揮部專家委員會經濟組副組長，杭州市軌道交通設計審查諮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詢委員會經濟組組長。2004年，扈先生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夏國斌先生，49歲，股份公司副總裁兼總工程師。夏先生對中國建築行業有深刻的認識，擁有深厚的科技開發、勘察設計知識以及豐富的工程管理和施工管理經驗。夏先生1975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1996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鐵道部第十三工程局（中鐵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中鐵第十三工程局總工程師，2001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副總裁、總工程師。夏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技術與研發管理工作。1982年，夏先生畢業於鐵道兵工程學院鐵道與橋樑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范德先生，54歲，股份公司副總裁。范先生1980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1988年6月至1990年4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建築工程處副處長，199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北京中鐵建築工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1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副總經理，具有多年房地產行業的從業經歷。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等業務。1980年，范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鐵道學院工民建專業，是高級工程師。

趙廣發先生，55歲，股份公司副總裁。趙先生1970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1994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鐵道部第十八工程局（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副局長、局長、黨委副書記，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中鐵第十八工程局局長、黨委副書記，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在建築工程管理的專業、質量及控制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項目管理工作。2001年，趙先生畢業於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

周志亮先生，42歲，股份公司副總裁。周先生對中國建築行業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周先生2003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院前身）工會主席、院長、黨委副書記，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在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程設計和工程管理經驗，自2007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11月起任股份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銷售和營運工作。1985年，周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水文地質和工程地質專業，獲學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

莊尚標先生，45歲，股份公司總會計師。莊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金融管理經驗。莊先生2005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1992年3月至1994年2月任中國公路橋樑建設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1994年2月至2001年2月任中國路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2001年2月至2005年8月任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總會計師，2006年4月至2007年11月兼任中鐵建總公司總法律顧問，以及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總會計師。1985年，莊先生畢業於中國長沙交通學院工程財務會計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是高級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李廷柱先生，57歲，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對中國建築行業有深刻的認識和理解，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具備中國監管機構認可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李先生1968年加入中鐵建總公司集團，1989年9月至1998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1998年4月至2005年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黨辦主任，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鐵建總公司工會副主席、黨辦主任，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鐵建總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7年11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1992年，李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是高級政工師。

合資格會計師

羅振飈先生，34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羅先生全職受聘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4條規定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加入本公司前，羅先生曾於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出任集團財務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羅先生曾任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羅先生曾任東力實業電子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羅先生曾任Harbor Ring Management Limited助理會計經理。羅先生199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2006年，羅先生亦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資訊系統碩士學位。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股份公司董事會下設多個委員會承擔其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股份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股份公司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金普慶先生、吳曉華先生及吳太石先生。金普慶先生現任股份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股份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與投資決策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主要問題；及
-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

審計委員會

股份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太石先生、丁原臣先生及魏偉峰先生。吳太石先生現任股份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股份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委任及監督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工作，並事先批准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提供的一切非審計服務；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信息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成效，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實務及要求的重大趨勢及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計劃與人員安排，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的組織、責任、計劃、成果、預算與人員安排，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質量及成效；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制訂本公司對接獲投訴意見（關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計事宜）的處理程序。

提名委員會

股份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克成先生、霍金貴先生及趙廣杰先生。李克成先生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股份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歷及其他履歷進行初步審閱，以及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股份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趙廣杰先生、丁原臣先生及李克成先生。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廣杰先生現任股份公司薪酬與紀律委員會主席。股份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培訓及薪酬政策，並確定和管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批准並監督本公司行政人員的總體薪酬計劃，評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決定和批准他們的薪酬；
- 審閱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
- 檢討行政人員薪酬的宗旨、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有關有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的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而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總部及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現時於香港並無管理層人員，在可能將來亦將如是。目前，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均於中國居住。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維持與香港聯交所進行如下溝通：

- 本公司的一名授權代表非執行董事霍金貴先生於中國居住，但將為本公司隨時接受香港聯交所查詢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有關股份公司的事情；
- 另一名授權代表羅振颺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為香港居民，亦會擔任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 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擁有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聯絡方式，將在聯交所不時就任何事宜希望聯絡本公司董事時立即取得聯絡；
- 本公司未常住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將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會見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
- 本公司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常駐香港；及
-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花旗及麥格理為本公司聯席合規顧問。自上市日起至本公司於緊接 H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股上市後向其股東寄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時止，聯席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進一步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19A.16 條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且擁有履行上市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a) 該名秘書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該名秘書是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

然而，香港上市規則第 19A.16 條規定，倘中國發行人的秘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的其他規定，有關人士毋須通常居於香港。

李廷柱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一職對上市發行人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的羅振颺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先生，確保李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3) 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羅振颺先生將就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和法規的事宜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與李先生定期溝通。羅振颺先生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羅振颺先生已獲聘用，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三年。期滿後，將再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和經驗，決定是否仍需有關協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19A.16 條的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股份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註冊成立。在此之前，本公司並非以獨立法定實體身份存在，而本公司當時的業務均由中鐵建總公司的多家經營子公司進行，這些子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下述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多名其他僱員的薪酬資料，倘涉及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前期間，均以歷史數據表述，並假設本公司目前的架構在整個相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工資、獎金、住房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形式支付，包括本公司為他們支付的養老金計劃供款。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支付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袍金及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萬元、人民幣570萬元、人民幣660萬元及人民幣570萬元。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省市級政府為本公司僱員（包括身兼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的僱員）提供的各種定額供款養老基金。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養老基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90萬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支付給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萬元及人民幣690萬元。根據現行實施的安排，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他們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90萬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人民幣4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本公司的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等），股份公司擬實施一項股份增值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國資委原則同意本公司擬採用該股份增值權計劃。股份公司擬訂的股份增值權計劃須經國資委及股份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根據建議中的股份增值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獲股份公司支付一筆與股份公司股份由有關的增值權授出日期至有關權利行使日期期間的公平市場價值增值（如有）相等的現金款額，但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概無股份將根據股份增值權計劃獲發行。因此，股份公司股東的持股量將不會因實行股份增值權計劃而被攤薄。

聯席合規顧問

本公司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委任花旗及麥格理為聯席合規顧問。本公司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與聯席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公司將委任花旗及麥格理為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聯席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c)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聯席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 (d) 聯席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 (e) 本公司將同意就聯席合規顧問由於或有關履行協議內的職責，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條文而引致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損失向聯席合規顧問作出賠償，惟有關賠償將不適用於聯席合規顧問因故意失責、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引致任何最終經法庭決定的法律行動或損失；及
- (f) 倘相關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未能達標或在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方面出現重大爭議而不能於 30 日內解決，則本公司可終止委任聯席合規顧問；倘本公司違反合規顧問的協議，或合規顧問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則任何一名聯席合規顧問均有權終止其任命。